

中共平利县委组织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制定或参与制定干部人事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议方案；研究制定选拔、考核干部的规定和程序；负责全县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

2. 对县委管理和县委委托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察，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抓好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和作风建设；办理县委管理干部的任免、审批手续；承办县委管理干部和县直党群序列干部调动事宜；负责县委和县委组织部管理干部的考察、任免、审批事宜；组织实施科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负责县委管理的干部的交流工作；办理县委管理干部工资评定审批和出国（境）审查、备案手续。

3. 制定全县干部队伍发展规划，负责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和培养选拔年轻干部的指导、管理工作。

4. 贯彻落实党的组织工作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对全县各级党的组织建设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研究制定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的措施，并进行宏观指导、督促检查；负责全县党员的教育管理、组织发展、党费收缴、评优评先等工作；负责组织员队伍建设。

5. 负责全县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党员电化教育的管理、协调、服务等工作。

6. 承办县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的有关工作及代表（委员）的推选考察工作。

7. 负责县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科级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及其领导人员管理工作，对全县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建设进行宏观管理。

8. 对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规划指导，对党政干部、企业经营者、科技人员教育培训工作进行协调、督促和检查，并具体组织县委管理干部和后备干部以及组织、人事干部的培训。

9. 按照“党管人才”要求，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及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全县人才工作的宏观指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推动和促进社会各类人才成长、开发和合理配置，负责县管优秀人才的选拔和管理工作；承办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0. 负责组织部门干部监督工作，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县委管理干部进行监督，参与制定干部监督工作的政策规定，审理县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的有关问题。

11. 负责党组织关系在地方的中、省、市驻平单位党组织换届有关事宜；协助管理中、省、市驻平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12. 负责县级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和群众团体机关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及其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的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13. 负责党员、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和涉组涉干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14. 负责全县党员、干部的统计工作；负责县委管理干部和县级党群序列干部的档案管理；负责全县组织史资料的征集和编写工作。

15. 承办县委和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共平利县委组织部为县委的工作机构，列县委机构序列，内设办公室（信息调研股）、组织股、干部股（干部监督股）、干教办、人才办、管理县考核办、中共平利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县委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中心。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市委组织部的正确指导下，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省市组织工作会议和县委十六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统筹抓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建设中国最美乡村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一是从严抓好落实，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成立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平利县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红黄绿”管理办法》，全面夯实各级抓党建工作责任；坚

持把党的力量挺在脱贫攻坚前沿，探索出“六个好”党建引领脱贫攻坚“平利机制”。二是培树激励严管，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强化干部教育培训先导性作用，完善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机制，牢固树立鲜明选人用人导向，加快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锻炼，不断强化干部监督管理。三是聚才引才留才，全面激发人才工作活力。大力实施“三乡三业”能人兴村工程，落实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实施意见，创新开展“扶贫产品众创联盟”，形成“专家工作站+企业+基地+贫困户”的模式。四是补强实联真帮，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帮扶。切实加强驻村帮扶力量，积极推动产业建设，着力改善基础设施，引进企业促“三变”，注重党建促脱贫。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平利县委组织部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事业编制 13 人；实有人员 32 人，其中行政 19 人、事业 1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决算收入合计 7010692.6 元，其中财政拨

款收入 6953392.6 元、其他收入 57300 元，2018 年本部门决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748913.6 元，增长 33.2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提标，新招录工作人员增加的人员经费和 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职业年金单位缴费记实，加大脱贫攻坚资金支持力度，下拨了人才扶贫产品研发项目支持资金。2018 年本部门决算支出合计 9423717.57 元，其中基本支出 9306739.57 元、项目支出 116978 元，2018 年本部门决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2490220.42 元，增长 35.9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提标，新招录工作人员新增经费，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职业年金单位缴费记实，创建省级节能降耗先进单位购置节能设备；加大脱贫攻坚资金支持力度，下拨了人才扶贫产品研发项目支持资金，党建促脱贫党建工作经费、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及脱贫攻坚帮扶资金。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决算收入合计 7010692.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53392.6 元，占 99%；其他收入 57300 元，占 1%。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决算支出合计 9423717.57 元，其中基本支出 9306739.57 元，占 99%；项目支出 116978 元，占 1%。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加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原因。

2018 年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7010692.6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53392.6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2018 年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748913.6 元，增长 33.2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提标，新招录工作人员增加的人员经费和 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职业年金单位缴费记实，加大脱贫攻坚资金支持力度，下拨了人才扶贫产品研发项目支持资金；2018 年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 9423717.57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99400 元、基本支出 7282400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939727.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8500.17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512.26 元；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116978 元；2018 年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2490220.42 元，增长 35.4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提标，新招录工作人员新增经费，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职业年金单位缴费记实，创建省级节能降耗先进单位购置节能设备；加大脱贫攻坚资金支持力度，下拨了人才扶贫产品研发项目支持资金，党建促脱贫党建工作经费、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及脱贫攻坚帮扶资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7399400 元，较上年增加 2371300.42 元，增长 47.16%，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组织事务行政运行决算支出 5407800 元，

较上年增加 1147100 元，增长 26.9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提标，新招录工作人员增加的人员经费和 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职业年金单位缴费记实；**一般公共服务组织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物**决算支出 0 元，较上年减少 72900 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组织事务**决算支出 1920400 元，较上年增加 1047100 元，增长 192.04%，主要原因是创建省级节能降耗先进单位购置节能设备；加大脱贫攻坚资金支持力度，下拨了人才扶贫产品研发项目支持资金，党建促脱贫党建工作经费、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及脱贫攻坚帮扶资金。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82400 元，其中人员支出 4027600 元；公用经费 3254800 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决算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3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75%，其中：出国（境）费 0 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0 元，接待费 3.39 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0.61 万元，下降 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增长（下降）0%；公车运行费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增长（下降）0%；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61 万元，下降 15%，主要是本年度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机关公务接待有关规定，提倡工作餐，规范用餐标准和陪餐人数。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元，支出内容包括 0 等支出，较上年增加（减少）0 元，增长（下降）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2018 年本单位没有公出国（境）人员，也无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元，增长（下降）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2018 年本没有购置公务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元，增长（下降）0%，增加（减少）0 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2018 年公务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56 批次，255 人次，支出 33879.63 元，较上年减少 6086.38 元，下降 15.2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部严格贯彻执行八项规定，从严格控制接待费用，提倡工作餐，规范用餐标准和陪餐人数。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325600 元，较上年增加 323600 元，增长 16180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全县干部素质，加大了干部教育培训力度、规模，给县党校下拨十九大精神等培训费 17 万元；司法网络培训费 0.05 万元；公务员网络培训费 0.16 万元；新招公务员短期培训费 0.11 万元；纪委干部培训费 5 万元；政法委平安建设等专项培训费 10 万元；组工干部短期培训费 0.24 万元。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11552.68 元，较上年增加 8384.68 元，增长 264.6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远程党建现场会人员较多、包帮村村干部培训会等。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加大脱贫攻坚资金支持力度，创新人才

扶贫产品研发项目、干部教育培训、县组工干部培训班、基层组织建设、村“两委”干部培训、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评估中心、党员活动室建设、脱贫攻坚工作等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完成程度良好。

2018 年项目支出 116978 元，本年度本部门没有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部门预算项目或省级专项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市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 中共平利县委组织部

自评得分: 100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贯彻落实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 制定或参与制定干部人事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议方案; 研究制定选拔、考核干部的规定和程序; 负责全县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 2. 对全县各级党的组织建设进行调查研究, 提出意见、建议; 3. 研究制定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的措施, 并进行宏观指导、督促检查; 负责全县党员的教育管理、组织发展、党费收缴、评优评先等工作; 负责组织员队伍建设; 4. 负责全县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党员电化教育的管理、协调、服务等工作; 5. 负责县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科级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及其领导人员管理工作, 对全县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建设进行宏观管理; 6. 对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规划指导, 对党政干部、企业经营管理者、科技人员教育培训工作进行协调、督促和检查, 并具体组织县委管理干部和后备干部以及组织、人事干部的培训; 7. 按照“党管人才”要求,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及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 负责全县人才工作的宏观指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 推动和促进社会各类人才成长、开发和合理配置, 负责县管优秀人才的选拔和管理工作; 承办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8. 负责党组织关系在地方的中、省、市驻平单位党组织换届有关事宜; 协助管理中、省、市驻平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9. 负责县级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和群众团体机关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及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10. 承办县委和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支出 9423717.57 元,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939727.14 元, 占总支出的 41.71%;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8500.17 元, 占总支出的 52.9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78512.26 元, 占总支出的 4.01%;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6978 元, 占总支出的 1.24. %。
(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认真落实中省市组织工作会议和县委十六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 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切实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 统筹抓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建设中国最美乡村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一是从严抓好落实, 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二是培树激励严管,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强化干部教育培训先导性作用, 完善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机制, 牢固树立鲜明选人用人导向, 加快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锻炼, 不断强化干部监督管理。三是聚才引才留才, 全面激发人才工作活力。大力实施“三乡三业”能人兴村工程, 落实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实施意见, 创新开展“扶贫产品众创联盟”, 形成“专家工作站+企业+基地+贫困户”的模式。四是补强实联真帮, 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帮扶。切实加强驻村帮扶力量, 积极推动产业建设, 着力改善基础设施, 引进企业促“三变”, 注重党建促脱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9423717.57/9423717.57=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6953392.6-3261277)/3261277$		1.13%	5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 式	年初目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与改进 措施	绩效指标 分析与建 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 分)	支出 进度 率 (5 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 ≥ 45%，得 2 分; 进度率在 40% (含) 和 45%之间，得 1 分; 进度率 < 40%，得 0 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 ≥ 75%，得 3 分; 进度率在 60% (含) 和 75%之间，得 2 分; 进度率 < 60%，得 0 分。	集中支付系统		半年进度: 48.32%; 前三季度 52.37%	2	原因: 追加预算都在后半 年,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和 40%（含）之间，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 0 分。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决算报表		84.75%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合扣 2 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5 分, 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基层组织整顿及党建经费等专项经费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党的建设组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各项决策部署，拟定全县党建组织工作总体规划，深入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员、干部、公务员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统筹推进目标责任考核、老干部党员远程教育工作。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加大力度	10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1.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3.42 万元，增长 79.08%，增长主要原因是增加其他组织事务支出（党建、培训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1.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2.19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21.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比重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